

中國全民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2020/21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則提供有關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本報告所載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7,0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8,800,000港元或約17.4%。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約351.8%，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分租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38,802	28,186	127,060	108,266
服務成本		(25,705)	(18,007)	(89,429)	(70,725)
毛利		13,097	10,179	37,631	37,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8	1,738	3,428	3,0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85)	(5,152)	(14,050)	(16,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5	(749)	(795)
融資成本	5	(3,881)	(8,090)	(12,526)	(16,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5,559	(1,310)	13,734	7,552
所得稅開支	7	(1,691)	(1,310)	(4,712)	(5,455)
期內溢利／(虧損)		3,868	(2,620)	9,022	2,0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92	(152)	7,518	(9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4,760	(2,772)	16,540	1,18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68	(2,506)	9,027	1,998
非控股權益		—	(114)	(5)	99
		3,868	(2,620)	9,022	2,0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0	(2,658)	16,545	1,088
非控股權益		—	(114)	(5)	99
		4,760	(2,772)	16,540	1,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9	0.94	(0.61)	2.20	0.49

股息詳情於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112	24,394	52,643	81,149	(863)	80,286
期內溢利	—	—	1,998	1,998	99	2,0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910)	(910)	—	(9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88	1,088	99	1,187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	—	—	6,565	6,565	—	6,5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60,296</u>	<u>88,802</u>	<u>(764)</u>	<u>88,038</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112	24,394	70,127	98,633	(750)	97,883
期內溢利/(虧損)	—	—	9,027	9,027	(5)	9,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7,518	7,518	—	7,51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6,545	16,545	(5)	16,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755	75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86,672</u>	<u>115,178</u>	<u>—</u>	<u>115,1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承包、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以及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分租的收益：		
總租金收入	50,316	40,8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收入	5,886	6,048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淨收入	5,559	9,293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		
承包	7,200	5,903
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	48,676	39,860
物業管理費收入及增值服務	8,775	6,314
其他	648	—
	<u>127,060</u>	<u>108,266</u>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承包：作為香港承包商承接一般建築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於中國分租該等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

其他：於中國的金屬商品貿易業務。

尚未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52	375
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的租賃終止後取消確認收益淨額	—	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2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
政府補助	432	—
管理費收入	—	570
租金優惠*	—	1,218
其他	648	652
	<u>3,428</u>	<u>3,020</u>

*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中國多個城市因Covid-19疫情進行封鎖，業主就此補償而給予的租金優惠。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該優惠不構成租賃修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內條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1,541	11,835
修改股東貸款的虧損	—	2,844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回撥	985	1,494
	<u>12,526</u>	<u>16,17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成本	42,662	30,183
投資物業折舊	34,257	27,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1,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	6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的租賃終止後取消確認 虧損，淨額	1,898	5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469	2,1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120	8,8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58	399
其他開支**	419	1,75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50,000港元)及約6,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25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與其他經營開支。

** 與本集團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包括本集團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時參與聯交所問詢產生的專業費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須於扣減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或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5%或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中國司法權區內之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中國 期間支出	5,859	5,317
遞延稅項	(1,147)	138
所得稅開支	<u>4,712</u>	<u>5,4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027</u>	<u>1,99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1,200</u>	<u>411,200</u>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嘉瑞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代價為51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自此，本集團並無擁有嘉瑞建設有限公司的股權及控制權。於出售完成日期，嘉瑞建設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的賬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7
合約資產	1,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4)
合約負債	(430)
應繳稅項	(264)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1,541)
於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7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	1,296
	<hr/>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510
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轉讓至買方	5,465
	<hr/>
	5,975
	<hr/> <hr/>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出售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收現金代價	51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hr/>
現金流入淨額	505
	<hr/> <hr/>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兩名分包商（「**分包商**」）就建築工程合約金額申索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未決仲裁乃經分包商、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客戶（「**客戶**」）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進行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客戶同意支付建築工程合約金額人民幣3,445,000元，而附屬公司同意於訂立和解協議後申請解除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司法凍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全額賠償附屬公司於該仲裁下或會產生或遭受的一切可能損失及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該客戶已向本集團存入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876,000港元））作為彌償擔保。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補充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ii)客戶應承擔該仲裁項下的所有責任；及(iii)於客戶履行該仲裁產生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後，附屬公司可申請解冻其已凍結的銀行賬戶中的資產。

此外，附屬公司已自客戶收取建築工程合約總額人民幣9,774,000元，其中部分合約金額人民幣3,151,200元（「**預付合約金額**」）應由附屬公司償付予分包商。由於客戶同意向分包商支付建築工程合約金額人民幣3,445,000元，其中部分合約金額人民幣3,151,200元（即預付合約金額）應由附屬公司償付予分包商，客戶及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於客戶履行和解協議項下責任後一個月內向客戶退回按金及預付合約金額。有關仲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和解協議已獲履行，而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已解除司法凍結。此外，附屬公司已將按金連同預付合約金額退還予客戶。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於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審閱本集團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並議決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的原有業務(「原有業務」)。鑒於甲級寫字樓小型辦公室的需求大以及小型或創業型公司的入行門檻,故董事會重視相關業務潛力,並議決利用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的經驗及現有業務發展分租業務以及成立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專注於因分租業務產生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取得額外穩定收益來源。

1. 分租業務分部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至中國及獲得額外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收購中深國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中深國投的主要業務為分租辦公物業,可進一步細分為瞄準不同客戶的三類:

- 物業分租;
- 分租管理;及
- 協同工作空間。

(a) 物業分租

概覽

鑒於(i)中國的初創及中小型企業數量增多;(ii)需要適當辦公物業(最好為甲級商業大樓)為該等初創及中小型企業贏得信譽;及(iii)甲級商業大樓的準入壁壘一般為整層出租,可能對於初創及中小型企業來說無法負擔,且通常出租予具有可靠往績記錄或認可的知名公司,故本集團管理層就此認為存在充分商機。

利用上市地位，在進行包括商業大樓周邊人口統計及地理資料在內的詳細研究以確認商業大樓能夠滿足本集團目標客戶的需求後，本集團與甲級商業大樓業主訂立具有固定租賃費用的長期總租賃。

對已租賃物業的使用空間進行優化及分類後，本集團屆時對其分租方提供及租賃物業。本集團的物業分租一般集中在辦公物業並涉及融入共用／共享概念以實惠的價格在裝飾時尚的甲級商業大廈提供小型(1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細分或分區的辦公物業。本集團向業主租賃物業並進行必要的分租設計、規劃、裝修及翻新工程。為迎合本集團已租賃的物業分租予其分租方，本集團分區已租賃的商業物業，該等商業物業配備可容納20至180名與會者的中大型集中會議室，供分租方共同使用。本集團分租物業的目標分租方為企業家、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通常需要具有靈活工作環境的優化辦公物業。

在訂立租賃及分租總協議後，本集團將委派一支物業管理團隊，以提供及時支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管理機構通常提供的服務，例如本集團有時可能外判予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安保服務及接待服務等；(ii)善用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資源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量身定制的設計、裝修及翻新服務；(iii)就消防的監管規定進行諮詢及執行；(iv)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力招聘；(v)在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促銷活動平台；及(vi)就企業註冊稅及就業福利事宜提供一般諮詢及協助。

近年來，中國辦公物業的分租已顯著擴大，並且增長趨勢有望繼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約35,053平方米(「平方米」)的9項大型物業，其中10項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南山區、寶安區及羅湖區、一項物業位於北京供分租方進行分租運營。本集團分租物業的租用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達到92%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流程

下文流程圖顯示本集團與分租物業有關業務的各業務經營階段：



步驟1：採購物業

為進行分租業務，本集團須向業主租賃商業物業。由於本集團通常旨在租賃具有相對長期租期的物業並憑藉其上市地位以及現金充裕狀況，本集團認為其符合甲級商業大樓的業主的良好租戶的要求，並且有議價能力要求租戶在租金上給予優惠，此反過來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現有分租業務的大部分已租賃物業的期限相對較長，介乎3年至5年。

本集團的營銷部門對最新租賃趨勢及發展進行市場分析，並通過其與分租方及業主的日常互動掌握重要的用戶線索資料。於採購潛在物業進行分租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考慮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擬建區域的商業開發；(ii)提供有利的政府政策以支持商業發展；(iii)附近企業的投資組合；(iv)預期租金收益；(v)物業的租期；(vi)物業的位置，包括鐵路通達性、周圍環境及街坊；(vii)物業的用途及實際條件，例如大樓及設施規格；及(viii)裝修及／或翻新工程所需的估計成本。

一旦確認潛在物業，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可行性研究。對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批准可行性研究的物業，本集團將屆時與相關業主開始進行租賃磋商。本集團將開始對該物業進行檢查，並準備分租建議以供業主考慮，此通常將耗時約一個月。分租提案列出相關業主的一般租賃條款，例如租金水平、免租期及租賃條款以及該物業用於本集團分租業務的預期用途。鑒於有必要對分區物業進行裝修及翻新，本集團一般將會要求業主提供免租期，其已租賃物業的免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七個月。一旦提案由相關業主所接納，其通常將花費額外兩至三周進行磋商並簽立租賃總協議。

步驟2：分租規劃及裝修

在評估潛在物業時，本集團將根據對地理位置及鄰近物業其他租戶的分析，同時對目標分租方進行市場研究，以分租該物業。此舉可以幫助確保潛在物業符合本集團針對企業家、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的分租策略。

為接管該物業、轉換該物業及提供該物業的分租，所涉及的步驟將包括空間規劃及預算、營銷及租賃單元、聘請承包商、裝修及翻新該物業。

一旦本集團簽訂租賃總協議，其將開始更詳細地研究該物業以營銷該物業，並重新設計及規劃空間以優化及分類其可用面積，從而增加該物業分租的潛在租金收益。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室內設計團隊合作，以開發及完善該物業的擬議設計。室內設計團隊將亦承接詳細的設計開發，其中包括根據用於細分物業的預算翻新成本以及潛在分租方的要求制定相關提案及規劃。屆時，本集團將制定一份詳細的預算，其中涉及多家承包商承接裝修工程的報價。

該物業在分租前需裝修及翻新。此確保物業的一致審美訴求及整體價值。根據本集團在物業分租方面的經驗，其已建立一個預先批准的承包商網絡，以簽立增建及改建工程，例如分區工程、平鋪工程及天花板工程。此有助於本集團節省評估及選擇承包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縮短承接裝修及翻新所需的時間，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分租價值。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將在外部承包商的協助下對物業進行裝修及將物業細分為具有中央會議室的較小單位，以便分租。鑒於分租方的多元要求，本集團亦通過其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向分租方提供合理收費的額外裝修服務，以滿足彼等設計及裝修偏好。本集團有能力向分租方提供一站式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飾、與外部承包商的安排及監控裝修過程。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亦將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工程按照質量程序進行並遵守所有安全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時，本集團將同時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並將其物業的相關詳情交付予潛在分租方。一旦完成裝修或翻新工程，本集團在由客戶服務部門確認該等分租方後將與其分租方聯絡並移交至相關單元。本集團認為其全面的裝修服務將協助分租方獲取令人滿意的辦公單位並減少彼等進行該等裝修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步驟3：尋找分租方

接管該物業後，市場部門將開始向潛在分租方就可用於出租的單元進行營銷，以使人們對新物業有所了解並確認感興趣的分租方。本集團將在其自營在線平台（例如網站及微信）及專門從物業廣告的第三方網站（例如Q房網及58同城）根據其品牌深南空間開展市場營銷活動並通過刊登物業廣告尋找分租方。本集團將亦自其過去及現有分租方的數據庫中營銷該物業的可用單元，以及向業務夥伴及物業代理人尋求推薦建議及推介。

一旦確認潛在分租方，本集團將安排查看該單元並與分租方磋商租金。租金乃根據單元大小、物業位置及設施以及單元的實際條件進行釐定。為確定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通常會向分租方要求更長的租期。大多數現有分租方的租期通常為一年至三年，而倘分租方願意支付更高的租金，本集團亦接納為期一年的較短租期。

本集團力求與分租方維持長期關係。為評估新的分租方時，本集團考慮包括分租方的業務性質、品牌吸引力、租金承受能力以及特定物業整體對分租方組合影響在內的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分租方選擇標準及分租方關係管理一直是留住分租方並維持令人滿意的租用率，從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基礎的因素之一。

自與業主就訂立租賃總協議至其分租予首個已租賃物業的分租方，本集團通常就該程序花費一個月。

步驟4：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提供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範圍」一節。

由於大多數目標分租方主要為初創及中小型企業，該等企業可能並無足夠的人力處理物業管理事宜，因此各分租方獲分配指定的客戶服務主任以滿足其需求。本集團將提供及時可靠的協助，以回應分租方對各項物業的查詢、反饋及問題。此外，將根據預定時間表或根據分租方的要求在特定情況下開展建築物維護、安全及清潔等服務。客戶服務主任在其他團隊成員以及本集團內部行政及財務部門支持下處理分租方的要求，故本集團可以實現全面節省成本。

服務範圍

就各租賃總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委派一支物業管理團隊，以提供及時支持及服務。該團隊通常包括：

角色	職責
項目經理	全面監管分租方的管理及服務
客戶服務主管	全面監管所有客戶服務
安全主管	負責消防安全及保障服務
總經理	負責管理共用設施的使用、公司秘書服務、有關企業註冊稅及就業福利事宜提供一般諮詢及協助以及其他一般查詢
環境管理員	負責綠化及清潔外包商管理及互聯網服務的建立及維護
接待員	負責接待服務、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力招聘服務、提供促銷活動以及就企業註冊稅及就業福利事宜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及協助
客服人員	支持其他團隊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分租物業的主要特徵一般包括：

- **產品** 在裝修時尚的甲級商業大樓提供小型(1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分區的辦公物業。
- **共用設施**

集中會議室 — 大多數分區辦公物業配備可容納20名至180名與會者的中大型集中會議室。本集團分租物業各層總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以上，配備有一間會議室，而分租方提請預約時可進入並有資格使用本集團管理的所有會議室。

食品儲藏室 — 分租方共享一個配備冰箱、烤箱以及基本廚具及設施的共用廚房。

接待處 — 本集團在其各分區辦公物業安排一名接待員，以接待分租方客戶並為接待客戶提供必要的協助。
-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力供應、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本集團分租物業的其他共享設施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根據分租方的需求提供持續的定制維修及保養服務，例如電器、門窗的維護，並收取合理費用。
- **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擁有內部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將根據分租方的要求提供室內設計、裝潢及陳設服務，並收取合理費用。本集團亦將安排及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有關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2.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一節。

由於大多數分租方為初創及中小型企業，因此彼等在建立辦公物業方面的業務網絡可能有限。因此，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助於分租方擁有「即用型」辦公物業，從而可以減少與各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打交道的潛在時間及成本。

- 就消防的監管規定進行諮詢及執行
本集團將利用其經驗並與業主及相關監管機構保持聯絡，以遵守消防監管規定，此在分租方能夠搬入物業前乃至關重要且一般很耗時。
- 安全
本集團提供安全及接待服務，包括全天候閉路電視監控本集團分租物業。
- 公司秘書服務
本集團向其分租方提供一般公司秘書服務，包括(i)協助彙編監管文件；及(ii)簿記所有相關文件及公司印章。鑒於目標分租方為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分租方徹底接受該等服務，原因為此可降低成本並促進分租方的業務發展。
- 就企業註冊稅及就業福利事宜提供一般諮詢及協助
本集團就一般稅收及就業福利事宜向其主要為初創及中小型企業的分租方提供諮詢服務及行政協助。本集團已為各分租方分配一名客戶服務主任，負責提供個性化諮詢。分租方通過本集團的服務藉降低勞工成本受益。
- 行政事宜聯絡
本集團將代表分租方與業主聯絡，與業主溝通有關的行政事宜以及遵守租賃的要求及法規均由本集團處理。因此，分租方能夠節省人力及資源並專注於業務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分租管理

概覽

分租管理是一項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針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及在中國各地設有多家分支機構的其他公司。

一般來說，該全國性企業均設有內部租賃部門，以(i)在不同省市採購物業；(ii)與中國各地不同業主進行磋商及訂立協議；(iii)在不同省市尋找裝修服務，以提供標準化裝修展示統一的企業形象；及(iv)在訂立租賃協議後處理所有與監管及租賃相關的合規問題。

本集團將首先與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業務網絡中的目標客戶接洽，並了解彼等需求，屆時憑藉本集團分租物業業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的資源及研究，與內部租賃部門的維護成本相比，本集團將能夠迅速推薦符合客戶要求的潛在物業，並以較低成本提供內部租賃部門通常所提供的所有上述服務。此外，與逐個跟中國各地不同業主進行磋商相比，客戶僅需要向本集團傳達彼等需求，因此，本集團分租管理服務將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客戶在租賃方面所花費的努力、資源及成本，屆時將該等努力、資源及成本用於其核心創收業務。

鑒於分租管理服務為需求驅動，本集團將一般會與業主訂立背靠背租賃協議，與客戶訂立分租協議，因此，本集團一般不承擔任何無法將物業出租的風險，而在分租管理服務項下出租的物業並無閒置。

展望未來，中國分租管理的市場規模有望擴大。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租管理服務覆蓋深圳、上海、重慶、天津4個城市以及中國其他19個省份，即廣東省、廣西省、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海南省、河北省、福建省、吉林省、山東省、四川省、寧夏省、內蒙古、安徽省、河南省、甘肅省、陝西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總建築面積約66,078平方米。

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分租管理業務的各業務經營階段：



步驟1：確認客戶及彼等需求

鑒於中國近年來經濟的增長，眾多規模較大的公司擬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多個辦事處或分公司，以把握相關城市的潛力。然而，於不同城市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或會增加公司的管理費用，原因為其可能需要招聘較多的當地員工來管理租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物業租賃事項與業主聯絡。

由於公司或會於不同城市建立多個辦事處或分公司，因此彼等必須獨立與不同業主打交道。為減少從不同業主或物業開發商於多個城市租賃大量辦公物業產生的相關成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增值服務的非分區商業場所的公司分租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全國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視為其主要客戶，原因為該等公司為提供廣泛的服務通常需要在各個城市設立不同的分公司。通過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業務網絡確定潛在客戶後，本集團將理解並從潛在客戶處獲得有關物業租賃（如辦公物業的位置及規模、辦公樓等級的優先選擇及租金預算）的相關要求。

步驟2：採購物業

了解客戶的要求後，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將開始採購合適物業。本集團使用線上及線下平台進行物業採購。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於物業代理網站上識別合適的物業。此外，於與業主或物業開發商建立網絡後，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將聯繫相關業主或物業開發商，根據客戶的要求詢問彼等是否有適合租賃的辦公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步驟3：向客戶提供建議並跟進

根據一份於採購流程中獲得的符合客戶要求的潛在物業清單，本集團將對該等物業進行內部評估，除業主規定的租金水平外，亦須增加額外費用，以反映我們的分租管理服務的費用。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將向客戶編纂一份潛在物業的摘要，當中載列業主、位置、規模、每月租金及潛在物業的圖片。

為使客戶更好地了解潛在物業，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將跟進彼等的反饋並回答彼等可能遇到的問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或查詢從業主處獲取信息。本集團將應要求與業主及客戶對房屋安排檢查。倘潛在物業無法滿足客戶的喜好，本集團將與客戶緊密溝通，並嘗試物色其他物業供其考慮。

步驟4A：簽立租賃及分租協議

於客戶根據本集團的建議確認選擇辦公物業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分租協議。同時，本集團亦將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步驟4B：簽立業主與客戶之間的租賃協議

部分客戶更喜歡直接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將安排業主與客戶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就(i)本集團與客戶；及(ii)業主與客戶所訂立租賃協議之間提供的相關服務範圍大體上相同。

步驟5：與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的整合

與相關業主及客戶確認租賃後，本集團將與客戶進行交接檢查及相關程序。由於本集團亦從事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因此營銷與客戶服務團隊將就辦公室裝修及翻新提供一般意見，並提供進行該等工程的報價。我們相信分租業務分部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的整合可為客戶提供便利，原因為彼等於過往並無業務往來的城市開設新辦事處或分店時可能缺乏當地連接及網絡來進行此類裝修及翻新工程。

步驟6：增值服務

由於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而非與多名業主聯絡，因此本集團負責辦公物業的所有一般事務。該等一般事務包括基本維修及保養、政府當局指定的定期房屋檢查以及租賃條款的查詢。本集團將根據其複雜性評估客戶的相關要求，或由本集團自行解決有關要求、並訴諸業主與其他相關方。每個客戶獲分配一名指定的客服人員滿足其需求。

服務範圍

本集團分租管理服務的主要特徵包括：

- 服務 提供分租管理，包括：
 - (i)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在中國各地尋找辦公物業；
 - (ii) 向客戶分租辦公物業；
 - (iii) 代表客戶與業主及其他相關方管理所有租賃事宜。

- 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室內設計及裝飾 — 關於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要求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室內設計、裝飾及陳設服務，費用由客戶承擔；
 -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 本集團將與業主保持聯絡，並向客戶提供一般維修及保養服務，例如與承包商進行磋商並委任承包商以及檢查維修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有關獲得消防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諮詢服務 — 本集團擁有一支於物業管理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內部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持續的諮詢服務，以履行其作為租戶的義務，包括與監管機構安排對辦公物業的定期檢查；
- (iv) 一般租賃諮詢事項 — 本集團將就多個租賃問題（由遵守各個城市的當地租賃法規至推薦與辦公物業運營及管理有關的本地服務提供商）。當直接與業主打交道時，此類諮詢服務可於定價及監管要求方面保障我們客戶的利益。

(c) 協同工作空間

本集團在位於深圳高科技及創新業務重點開發區南山區的一座甲級商業大樓經營一個協同工作空間中心（即商務中心的高級形式）。協同工作空間中心的目標客戶為企業家及初創企業。協同工作空間中心提供：

- (i) 辦公空間或專用辦公桌租賃；
- (ii) 私人辦公室／展位租賃；
- (iii) 會議室；及
- (iv) 配套服務（例如提供註冊辦事處供營業執照登記之用、前台及賓客接待、商務類打印、郵件及包裝處理以及其他秘書服務）；

予客戶及中深國投其他租賃物業的分租方，費用則按訂購的會員計劃（由客戶購買且極富靈活性，介乎小時使用計劃至月度使用計劃）及／或根據實際用途計算而收取。

鑒於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分租業務分部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 (i) 近年中國政府鼓勵創新及創業企業的優惠政策，大量小型公司紛紛成立且新創公司數目每年增加，使得中國小型辦公室需求日益增加；
- (ii) 「共用／共享辦公室」的概念近年於中國更加普遍及廣受認可，原因是其為企業家提供實現新創業務增長的更加靈活及更實惠方式；及
- (iii) 共用集中會議室作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項增值服務廣獲客戶接納，因其透過租賃並無配備會議室的較小辦公物業而節約成本。

由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分租租約為2至3年，本集團租賃用於分租的總樓面面積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分租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2.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

香港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啟信」)於香港進行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本公司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範圍涵蓋為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小型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部門主要負責住宅室內設計項目。就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小型項目的裝飾服務而言，本集團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負責物色不同領域的合適賣方與供應商提供資源及服務，如消防設備、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等。本集團在項目經理監督下將有關任務外判予合適的賣方及供應商以符合客戶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

憑藉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啟動以來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在中深國投成立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將其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由香港擴充至中國。

中深國投向其分租方提供的物業為全裝修，一旦與中深國投簽署分租協議，分租方可攜自有傢俬即時進駐。為使中深國投盡快劃分及／或以盡可能快的時間裝修物業以便分租予客戶，及鑒於中深國投新租賃的物業數量增加帶來強勁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需求，中深國投成立自有內部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向(i)其租賃物業內部；(ii)需要額外設計及裝飾服務的外部分租方；及(iii)並非分租方的其他外部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中深國投負責整體設計、採購及項目管理。在中深國投的監督下委聘適當外部工人／承包商執行設計方案。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向分租方及與分租業務無關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3. 原有業務

儘管香港建築行業疲弱，為取得原有業務的新合約，本集團於尋求新合約時採取更積極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放寬合約支付條款從而提高競爭力。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上述三個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該三個業務分部，即(i)原有業務；(ii)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及(iii)分租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改善其財務表現及促進本集團增長的三大支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證明，本集團重回正軌，收益及毛利已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已發展數條相輔相承的業務線，因此不再單一倚賴原有業務。快速增長的分租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亦分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亦使得本集團保持其增長態勢，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特別是鑒於目前香港的不利市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開展商品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同時持續其在中國的業務擴張。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實施諸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長遠房屋策略」及「明日大嶼」等不同政策，而該等政策將提振香港的建築工程行業，故董事對原有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此舉將有益於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董事會認為這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決定於本年度加緊努力，令本集團日後能夠蓬勃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8,300,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2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租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700,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8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本集團主要成本項目包括分包費用、投資物業折舊以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5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相關期間約3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相關期間約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1,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4,100,000港元，減幅約12.4%。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相關期間的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於相關期間錄得溢利約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3.4%)。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而於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收入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由於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運營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匯兌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

除相關期間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相關期間，除就本集團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下的新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確認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溢利保證及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有關來自股東林燁先生（「林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貸款的款項30,000,000港元，限於為本公司可能在香港收購辦公物業及其相關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溢利保證提供額外擔保。

經評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動用一半股東貸款即可滿足其發展分租業務的需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林先生償還15,000,000港元。經取得林先生同意，本公司解除餘下的受限制現金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分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經審核綜合盈利約為82,000,000港元，高於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溢利保證（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不少於13,800,000港元）（「溢利保證」）。因此，林先生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補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表現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東有限公司（「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深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嘉瑞建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510,000港元。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裝飾業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的方式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悉數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獨立專業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市場法評估嘉瑞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為894,000港元；及(2)嘉瑞建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313,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賣方出售其於嘉瑞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且嘉瑞建設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3,000	7.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534,000	21.04%

附註：

- 86,534,000股股份由Sonic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作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86,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34,000	21.04%
經世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潘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劉國萍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夏育清	實益擁有人	32,135,000	7.8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燁先生全資擁有。
3. 經世琪先生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先生為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其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經向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引致任何利益衝突顧慮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林燁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增補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缺少行政總裁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的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及委任適當候選人履行行政總裁一職的必要性。倘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琪女士(主席)、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決定暫停買賣我們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發出決定函件，因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的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可向聯交所展示以擔保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及本公司的情况屬極端案例，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及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對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的覆核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GEM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規定，則聯交所將維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透過多份呈文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因仲裁而作出之全面和解安排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須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